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簡金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001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160 |    |
| 002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255 |    |
| 003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311 |    |
| 004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117 |    |
| 005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164 |    |
| 006    |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7-SX-00000000-0 |    | 1  | 232 |    |